



花蓮縣道 193 線拓寬改善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月三十日

發文字號：(88)環署中字第〇〇〇八九〇九號

主旨：公告「花蓮縣道 193 線拓寬改善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」審查結論。

依據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七條。

公告事項：「花蓮縣道 193 線拓寬改善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」審查結論。

本案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，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辦理：

- 一、寺廟之遷移事項，應於施工前完成溝通，並妥善處理。
- 二、應採行對防風林減輕衝擊之方案，於新城鄉及七星潭路段縮小兩側綠帶，以防風林替代。
- 三、本計畫如經許可，開發單位應於施工前，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七條第三項規定，至當地舉行公開說明會。
- 四、應於施工前依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及審查結論，訂定施工環境保護執行計畫，並記載執行環境保護工作所需經費；如委託施工，應納

入委託之工程契約書。該計畫或契約書，開發單位於施工前應送本署備查。

五、開發單位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開發許可後，逾三年始實施開發行為時，應提出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送本署審查。本署未完成審查前，不得實施開發行為。